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4日复核 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tt A Math	唐 15 18 45 /4 /4 /4 /4 /4 /4			
基金简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481,444.97份			
	本基金通过主动债券配置	,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		
投资目标	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	,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		
	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主要通过资产配置	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包		
	括但不限于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息			
投资策略	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力争实			
	现基金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	数收益率		
可以此类性红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			
风险收益特征 	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09	0091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 额	499,465,471.45份	15,973.52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工安州分相你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72,509.80	90.77		
2.本期利润	-3,683,993.03	-126.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4	-0.00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611,681.63	16,318.4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3	1.0216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72%	0.06%	-1.50%	0.07%	0.78%	-0.01%
过去六个月	0.35%	0.06%	-0.45%	0.09%	0.80%	-0.03%
过去一年	1.52%	0.06%	0.57%	0.10%	0.95%	-0.04%
过去三年	10.65%	0.06%	4.76%	0.08%	5.89%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00%	0.06%	5.62%	0.07%	7.38%	-0.01%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77%	0.06%	-1.50%	0.07%	0.73%	-0.01%
过去六个月	0.25%	0.06%	-0.45%	0.09%	0.70%	-0.03%
过去一年	1.33%	0.06%	0.57%	0.10%	0.76%	-0.04%
过去三年	10.14%	0.06%	4.76%	0.08%	5.38%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34%	0.17%	5.62%	0.07%	1.72%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说明
У1.11	40.77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 从业 年限	<i>р</i> ц 771
黄婧丽	固定收益投资总部 总经理、本基金基金 经理	2022- 06-02	-	12年	黄婧丽女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1年8月加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基金经理,自2024年7月24日起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部门总经理、

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 1年1月仟东吴优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 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东 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1 月至2021年7月任东吴鼎泰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19年3月至202 1年1月任东吴增鑫宝货币 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 12月13日起任博远臻享3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3 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兼任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2022年6月2日起兼任博 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8 月8日起兼任博远利兴纯债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12月14日起兼任博 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11 月24日起兼任博远增裕利 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24年8月7日起 兼任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风险监察部负责事前提醒、事中跟进、事后检查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组合内及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相邻交易日(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均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仓位保持相对稳定,继续以地方政府债、信用债、利率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小幅加配了长端利率债以及股份制银行二级资本债。

三季度债券市场表现不佳,受到风险偏好切换,股债"跷跷板"效应的影响,利率中枢水平整体上移,如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上行约25bp,3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上行约28bp,各品种期限利差也有所走阔。虽然主要受市场整体表现影响,本基金的净值在三季度有所回撤,但管理人认为,在经过本轮调整后,债券收益率或已上升至具有配置价值的水平;伴随着部分经济、金融数据的回落,如M1、M2在基数效应褪去后增速回落,社会融资规模在政府债券发行减少后自然回落,及回购融资成本在四季度有望保持低位,下季度债券市场或有较大概率迎来修复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增

益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6,159,861.84	99.87
	其中:债券	596,159,861.84	99.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0,094.62	0.1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596,949,956.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039,344.26	3.73
2	央行票据	-	1
3	金融债券	255,548,562.20	50.0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04,653,928.77	40.08
4	企业债券	-	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
6	中期票据	20,455,179.18	4.01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728,497.53	19.53
9	其他	201,388,278.67	39.44
10	合计	596,159,861.84	116.75

注: "其他"为地方政府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210203	21国开03	1,700,000	174,533,410.96	34.18
2	112411119	24平安银行CD1 19	1,000,000	99,728,497.53	19.53
3	173812	21内蒙17	400,000	42,989,695.65	8.42
4	2205792	22新疆债05	390,000	41,215,509.86	8.07
5	222380003	23兴业银行绿债 01	400,000	40,767,701.92	7.98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21国开03(210203.IB)、24平安银行 CD119(112411119.IB)、25农发21(250421.IB)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 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1国开03(210203.IB)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2025年9月22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银罚决字(2025)66号);因违规经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于2025年7月25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京汇罚(2025)30号);因信贷业务违规、内部制度不完善等事项,于2024年12月27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京金罚决字(2024)43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4平安银行CD119(112411119.IB)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事项,于2025年3月12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沪金罚决字〔2025〕88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农发21(250421.IB)发行主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信贷业务违规、内部制度不完善等事项,于2025年8月1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9,465,591.37	16,293.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92	32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465,471.45	15,973.5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	报告期末持	有基金情况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 930	499,456,538.75	1	-	499,456,538.75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1) 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

(4) 基金面临转型、合并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原件。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查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